溧 阳 市 矿 产 资 源 总 体 规 划

（2021—2025 年）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2

二、形势与要求 4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9

第四章　积极实施矿产勘查 强化资源保障基础 11

一、开展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 11

二、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11

三、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12

四、推进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 12

第五章　集约开发利用矿产 保障资源持续供给 14

一、持续优化资源开发布局 14

二、科学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6

三、优化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17

四、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18

五、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19

第六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21

一、引导实施绿色勘查 21

二、持续建设绿色矿山 21

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22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24

一、完善运行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24

二、加强审查监管，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24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资源管理能力 25

四、拓展资金渠道，保障规划实施投入 26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26

第八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溧阳市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关键阶段，为统筹部署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提高矿产资源对溧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制定《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溧阳市全面细化落实江苏省、常州市矿产资源战略与部署，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于溧阳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内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0年底，溧阳市已发现各类矿产37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11种，查明矿产地19处，矿床规模以中小型居多。开发利用矿产主要有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和地热等。

溧阳市非金属矿产资源相对较为丰富，种类也较齐全，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为本市优势矿产。其中，水泥用灰岩储量在亿吨以上，且品质优良，具有极佳的开采价值。煤炭主要分布在上黄、戴埠等地；铁、铜、金等多金属主要分布在社渚镇周城、溧城街道土包山；方解石、硅灰石、透闪石（玉石）为本市特色矿产，均位于天目湖镇小梅岭；石灰岩主要分布在上黄、上兴、社渚、天目湖等地，玄武岩分布在上兴镇老虎山和竹箦镇瓦屋山；地热资源是近年开发的新能源矿产，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等地。

（二）矿业发展现状

矿产勘查工作进展顺利。完成苏南地区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在溧阳南部成矿条件有利区域划定2个重点勘查区，开展了铁、铜、金多金属、水泥用灰岩、地热等矿产勘查工作。实施了社渚镇木鱼山铜（硫）矿、梅岭地区铁铜多金属矿、上黄上兴社渚等水泥用灰岩矿、曹山地区和戴埠镇戴南村地热等多项

矿产勘查工作，新增一批查明资源储量，为矿产开发利用奠定了资源基础。新增 2 处可开采地热井，助力当地旅游业提档升级。

开发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截至 2020 年，全市在采矿山 10 个，年产矿石量 2362.25 万吨，在采矿山小、散、乱的格局得到根本扭转，完成“十三五”开采总量≤2375 万吨、矿山数≤23 个的规划目标。矿山生产规模提升明显，由 2015 年平均 73 万吨上升为 236 万吨。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57%增加到 80%，其中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型比例由 45%提高到 100%。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突出。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十三五”期间，全市 7 家固体矿产开采矿山中 6 家水泥用灰岩矿山创成绿色矿山或试点单位，其中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芝山灰岩矿成功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其余 5 家水泥用灰岩矿山列入江苏省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绿色矿山建设格局初步形成。

地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实施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工作，开展土地质量调查、城市地质资源环境调查等专项调查，为溧阳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服务。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升，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显著，遗留废弃宕口治理全面完成。地质资料室建设稳步推进，积极为城市公益性、民生性工程建设提供应用服务。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截至 2020 年底，全市设置有效探矿权 5 宗，其中地热 3 宗，矿泉水 2 宗，总勘查面积 4.70

平方千米；设置有效采矿权 11 宗，其中地热 3 宗、建筑用玄武岩 1 宗、水泥用灰岩 7 宗；完成全市勘查开采项目年度信息公示和矿山储量年报、监理等工作，实现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动态监督管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巡查和监督，建成全方位、全覆盖的执法监察体系；开展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有效消除在采矿山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矿业发展呈良性发展态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成果显著。“十三五”期间，关闭采石矿山 11 家、砖瓦窑厂 25 座，方解石、建筑用灰岩矿山、砖瓦窑厂全部按计划关闭。按照《溧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 37 个废弃矿山按照“一矿一方案”的方针编制治理方案，按计划有序实施治理工程。截至 2020 年底，共完成矿山治理面积 4.25 平方千米，完成废弃矿山治理计划，全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更是溧阳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关键时期。服务溧阳高质量发展，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奋力谱写美丽江苏溧阳新篇章，是全市矿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稳定矿产资源供给。近年来，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石等资源需求量增加，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溧阳市水泥用灰岩开采量占全省的51%，采矿及其延伸产业为本地区及全省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溧阳市作为美丽宁杭新支点、城乡融合试验田，将深入融入上海、南京都市圈。为深化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携手“一岭六县”共同打造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推动四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四美城市品质、建设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实现城乡互联互通，对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矿产需求仍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发展特色乡村旅游经济使地热资源开发成为热点。作为省内重要的水泥产区、旅游示范区，要统筹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地热等矿产的勘查开发，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程度，保持一定的矿产开采规模，保障资源持续供给，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建设，谱写美丽江苏溧阳新篇章，对协调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自觉践行“两山”理念，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深入推进实施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引导矿山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向智慧

矿山、生态矿山转型提升，不断擦亮生态底色，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动溧阳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提高矿业权管理质效。部、省《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的相继出台，对强化矿产资源精细化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要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健全“净矿”出让工作机制，规范矿业权登记手续，不断创新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着力提高资源管理行政服务效能和提升资源要素保障供给质量。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发展目标，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优空间、护资源、促发展”为主线，科学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工作，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稳定供给、强化保障

落实资源安全战略，以保障经济安全、资源有效供给为目标，保持适度的开采规模，稳定重要矿产品供给，保障产业发展需求。将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有机结合，达到综合效益的最大化，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积

极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创建，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局面。

（三）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鼓励和引导规模化开发，依靠科技进步，引入和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合理开发利用与节约矿产资源并重，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

（四）矿地融合、协调发展

充分与《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省和市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对接，根据溧阳市矿产资源禀赋，合理安排、科学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深化矿地融合机制，鼓励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探索矿地一体化开发利用新模式，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土地利用、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五）深化改革、创新驱动

着眼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制度改革，加强矿政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勇于探索创新，发挥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在推动资源保护与利用方式转型的引领作用。持续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

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政策创新，构建适合本市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的管理新机制。

三、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重点地区、重要矿种新增一批资源储量，资源保障能力持续稳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加强，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矿区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矿地融合发展协调推进。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配合省级规划开展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在本市的工作。以地热资源为重点勘查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工作，勘探一批地热井，为乡村旅游业发展提供助力。推进水泥用灰岩勘查增储工作，为矿产勘查、开发奠定基础。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全市年开采总量预期在 2955 万吨以内，矿山总数预期在 14 个以内，差别化调控 4 种主要开采矿产开发强度。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达到 60%以上，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保持在 100%。

3、矿业绿色发展

引导绿色勘查，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预期达到100%、100%和80%以上。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初步建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专栏1　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累计]	个	水泥用灰岩	[1]	预期性
		新增矿产资源储量[累计]	矿石 万吨	水泥用灰岩	[60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发强度调控	年开采总量	万吨	全市总量	⩽2955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2470	约束性
				建筑石料	440	预期性
				地热	30	预期性
				矿泉水	15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14		预期性
	结构优化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0		预期性
		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	%	100		预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按大中小型分列）	大型 100% 中型 100% 小型⩾80%		预期性

（二）2035年展望目标

地质找矿工作稳步推进，矿业空间布局优化更加科学，矿山规模结构调整更加合理，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持续稳定，矿业绿色发展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智能技术与矿业开发深度融合，所有在采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地质服务更加多元化，矿政管理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溧阳绿色现代化的实现。

第四章　积极实施矿产勘查 强化资源保障基础

一、开展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以页气岩为目标矿种在溧阳北部地区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研究区域成矿地质背景与成矿地质条件、含油气层分布规律，圈定成矿有利地段或找矿靶区。

二、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地热、矿泉水为主攻矿种，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共划定各类勘查规划区块10个，其中地热8个，矿泉水2个。

专栏2　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矿种	面积（Km^2）	所在行政区
1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1号井勘查	矿泉水	0.03	上兴镇
2	常州市溧阳市蓄能电站矿泉水勘查	矿泉水	1.33	天目湖镇
3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文旅地热勘查	地热	0.84	天目湖镇
4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高村坝地热勘查	地热	0.41	天目湖镇
5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勘查	地热	0.34	天目湖镇
6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2.25	天目湖镇
7	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青羽舍地热勘查	地热	0.40	天目湖镇
8	常州市溧阳市兵工厂地热勘查	地热	0.43	天目湖镇
9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戴南杨家村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0.12	戴埠镇
10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勘查	地热	1.02	天目湖镇

统筹规划期内探矿权投放、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勘查规划区块有序投放探矿权，加快实施水泥用灰岩开采矿山深部及周边

接替资源找矿，鼓励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勘查，持续推进地热、矿泉水等已有探矿权勘查，查明资源情况，新增一批资源储量，为矿产资源开发提供基础。

践行绿色理念，实施绿色勘查，鼓励勘查科学管理、技术方法创新，减少植被破坏、降低环境污染，提高生态恢复治理效益。

三、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探矿权申请人必须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探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相应的矿产勘查活动。

矿产勘查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探矿权必须设置在勘查规划区块内，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内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地热、矿泉水矿业权投放原则上应保持 2 千米以上间距。

禁止在矿产资源远景评价圈定的最小预测区内圈大探小、化整为零。探矿权人的年度最低勘查投入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

勘查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措施。

四、推进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

大力推进溧阳市地质资料档案室建设，在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上，开展存量地质资料的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工作，建立溧阳市地质资料数据库，以实现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借阅查询服务。逐步完善地质资料管理工作机制，引导各地勘单位、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加强与省、市地质资料馆的联系，实现资料的互通、共享，不断丰富馆藏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建立地质资料服务平台与自然资源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创新地质资料服务体制机制，实现地质资料多元化服务电子通道，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精准化服务。

第五章　集约开发利用矿产 保障资源持续供给

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原则，科学划定开发利用规划分区，优化矿山布局和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开发准入管理，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一、持续优化资源开发布局

综合本市矿产资源赋存特征和资源潜力等因素，结合勘查开发现状、环境承载能力、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分区。

（一）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

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共划定14个开山采石禁采区（带），总面积617.52平方千米，其中：5个禁采区，面积约398.62平方千米；9条禁采带，总长约235.38千米，面积约218.90平方千米。禁采区（带）内禁止露天开采矿产的采矿行为。

专栏3　溧阳市开山采石禁采区（带）表

序号	名称	面积（Km^2）	长度（Km）	备注
1	瓦屋山风景名胜区	84.22		
2	向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0.66		
3	溧阳城市规划区	271.25		
4	上黄水母山中华曙猿遗迹保护区-函山山体保护区	9.88		
5	南山竹海风景区	32.61		
6	京福线（G104）两侧	20.82	44.35	

序号	名称	面积（Km^2）	长度（Km）	备注
7	长深高速（G25）两侧	25.55	38.39	
8	宁杭城际铁路两侧	37.27	39.12	
9	老明线（S341）两侧	12.43	9.05	
10	常淳线（S239）两侧	37.64	17.31	
11	扬溧高速（G4011）两侧	33.75	16.61	
12	大广线（S241）两侧	5.64	33.86	
13	溧芜高速公路(S68)两侧	32.83	16.54	新增
14	溧宁高速两侧	12.97	20.15	新增

（二）重点开采区

以水泥用灰岩为重点，在上兴镇芝山、社渚镇周城等资源较为丰富集中、开发利用成规模、有成熟配套加工产业的地区划定2个重点开采区，稳定资源开采，支撑保障下游加工产业的需求。强化区内矿产开采监管，水泥用灰岩开采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鼓励集约综合利用与协调开发，矿山“三率”水平全部达标。

（三）集中开采区

在资源有保障、开发有基础的上兴镇芳山地区划定1个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采矿权。

鼓励引导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新建矿山需满足开发准入条件，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支持绿色环保砂石生产，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落实治理恢复基金，切实履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义务。

建立建筑石料“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统筹区内用矿、用地、用林衔接，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四）开采规划区块

在落实省级规划基础上，根据溧阳市资源赋存和勘查开发管理现状，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18个，其中，地热6个、矿泉水4个、水泥用灰岩6个、建筑用玄武岩1个、建筑用灰岩1个。

开采规划区块是规划期内投放采矿权的依据，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布局。

专栏4　溧阳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矿种	面积（Km^2）	所在行政区
1	常州市溧阳市大石山地区地热井	地热	0.16	昆仑街道
2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文旅地热井	地热	0.84	天目湖镇
3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井	地热	0.34	天目湖镇
4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井	地热	2.25	天目湖镇
5	常州市溧阳市兵工厂地热井	地热	0.43	天目湖镇
6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井	地热	1.02	天目湖镇
7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1号井	矿泉水	0.03	上兴镇
8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井	矿泉水	0.11	上兴镇
9	常州市溧阳市大石山温泉山庄矿泉水井	矿泉水	0.18	昆仑街道
10	常州市溧阳市蓄能电站矿泉水井	矿泉水	1.33	天目湖镇
11	常州市溧阳市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0.30	上黄镇
12	常州市溧阳市飞家山-马山水泥用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1.40	上黄镇
13	常州市溧阳市芝山水泥用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0.78	上兴镇
14	常州市溧阳市金山水泥用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2.06	社渚镇
15	常州市溧阳市长山水泥用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2.67	社渚镇
16	常州市溧阳市前峰山水泥用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1.36	社渚镇
17	常州市溧阳市老虎山玄武岩矿区	建筑用玄武岩	0.92	上兴镇
18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芳山建筑用灰岩矿区	建筑用灰岩	1.87	上兴镇

二、科学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科学调控开发强度，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促进溧阳市矿产资源开发有序健康发展。2025年，全市矿产开采总量预期在2955万

吨以内、矿山数量预期在14个以内。

对规划期内开采的4种矿产实行差别化调控，其中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为约束性指标，2025年开采总量控制在2470万吨以内；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等年开采总量为预期性指标，2025年开采总量预期在485万吨以内。

专栏5　溧阳市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序号	矿种名称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年开采总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年开采总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1	水泥用灰岩	2347	6	2470	6	约束性
	小计	2347	6	2470	6	
2	建筑石料	14.21	1	440	2	预期性
3	地热	1.04	3	30	4	预期性
4	矿泉水	0	0	15	2	预期性
	小计	15.25	4	485	8	
合计		**2362.25**	**10**	**2955**	**14**	

三、优化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引导矿山规模化开采，鼓励水泥用灰岩等资源开发利用整合，合理调控矿山数量，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新建矿山必须满足规模准入条件，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到2025年，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以上，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保持在100%；全市矿山平均生产规模达到120万吨，固体矿山平均生产规模达到250万吨以上。

四、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优化调整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效益。树立高效、绿色、安全、环保的先进典型，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导作用，带动全行业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升。主要开采矿山“三率”水平应全部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一）水泥用灰岩与建筑石料

合理利用水泥用灰岩资源，严格禁止优矿劣用，鼓励以高低品位水泥用灰岩原料科学合理配矿，提高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鼓励规模化、节约化、集约化利用矿产资源，保障资源可持续供应。

鼓励综合利用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石等资源，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努力降低能耗，倡导边开采边治理，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升级矿山开采、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向智慧矿山、生态矿山转型提升。

鼓励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逐步实现由原材料向深加工、单一性向系列化、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高能耗向低能耗转变，增加矿产品工业附加值，形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支持和鼓励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水泥基材料及其制品，增加水泥熟料产品工业附加值。

（二）地热

鼓励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其开发利用程度，结合地方旅游业发展需求，特别是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温泉酒店、温泉渡假村、温泉养生等地热产品，树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地热开发示范典范，助力形成地方经济的新增长点。

鼓励开展地热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引导与供暖、康养、旅游、种养殖及工业等相结合的地热综合开发，拓宽应用领域，丰富开发利用方式，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地热开发利用的规模化发展，探索节能减排、助力“双碳”目标的地热开发示范。

五、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采选活动。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开山采石禁采区内禁止开展露天采矿活动。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它区域内禁止从事采矿活动。

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

年限相适应的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对全市 4 个矿种制定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原则上固体矿产不得新建中小型生产规模矿山。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淘汰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规定要求。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

新建矿山必须按规定要求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专栏 6　溧阳市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水泥用灰岩	万吨/年	≥100	不得新建中小型矿山	
2	建筑石料	万吨/年	≥100	不得新建中小型矿山	
3	地热	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			
4	矿泉水	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			

第六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引导实施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引导实施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合理优化和布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将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相关要求。

提倡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加强管理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

二、持续建设绿色矿山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设对象覆盖含地热、矿泉水等矿种在内的所有在采矿山。集中精力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加快建成一批有影响的液体矿产绿色矿山，着力构建全市“一盘棋”的绿色矿山创建新格局。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严格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持续提升矿区生态环境，建成绿色矿山。2025 年末全市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预期分布达到 100%、100%和 80%以上。

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努力建成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的示范和标杆。强化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的标杆效应。依托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鼓励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和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促进矿山企业自觉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探索优先用地、用矿、周边资源整合开发等保障绿色矿山资源需求，加大对绿色矿山支持。

做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地统筹管理要求，加强全市新建和生产矿山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强化新建矿山源头管控。落实规划分区管控，严格新建矿山开发空间准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加强生产矿山事中监管。开展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情况监测评估，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和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强化和规范基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监管，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矿山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加强“三废”治理和环境监测。积极探索矿产开采与土地利用的统筹协调，促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完善运行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引导、管控作用。

建立和完善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对开发强度调控、结构调整、绿色矿山建设等目标任务作出规划年度实施安排；编制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推进矿业权投放。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及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掌握开发强度调控、布局结构优化、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相关新形势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修订提供重要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确需调整的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

二、加强审查监管，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构建政府领导下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发改委、工业与信息、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等项目立项以及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

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坚持安全生产第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资源管理能力

围绕“优空间、护资源、促发展”的总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部、省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加强“净矿”出让工作，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机制，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做好用地用林衔接，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建立矿业权出让库，按计划有序出让。简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制度。

创新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激励机制，构建促进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监管。

加强地方相关地质工作成果资料的管理，推动地质成果资料社会化共享应用服务。

鼓励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引导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精深加工或新产品等利用技术研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开发效益。开展矿地融合相关技术创新、模式构建，持续推进矿地统筹协调发展。

四、拓展资金渠道，保障规划实施投入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开展页岩气、矿泉水等矿产找矿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项目，引导资金投入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相关矿产的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效益，稳定资源供给保障。

积极探索构建矿区生态保护的新途径、新机制，按照谁治理、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鼓励矿山企业、社会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建立本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积极配合做好省、市、县三级规划信息与数据的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本市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八章　附则

一、规划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二、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三、规划由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溧 阳 市 矿 产 资 源 总 体 规 划

（2021—2025 年）

编制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规划编制背景、主要依据与总体思路 1

（一）编制背景 1

（二）主要依据 3

（三）总体思路 4

二、规划编制过程 5

（一）准备阶段 5

（二）资料收集和专题调研阶段 5

（三）规划编写阶段 6

（四）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阶段 6

三、规划主要内容及特点 7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 7

（二）《规划》的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7

（四）《规划》的主要特点 11

四、有关说明 13

（一）开山采石禁采区划定及调整 13

（二）规划指标的依据 14

（三）与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的衔接 19

（四）石油天然气的管理 20

五、规划成果 20

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1

（一）评价要求 21
（二）《规划》协调性分析 22
（三）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体系 26
（四）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7
（五）规划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30
（六）《规划》调整建议 31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4
（八）评价结论 35
附件一：主要意见采纳情况表 37
附件二：书面反馈意见 42
附件三：专家论证意见 53
附件四：听证纪要及听证记录 55
附件五：专家审查意见 69

依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承担《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已形成规划审查稿，现将《规划》编制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规划编制背景、主要依据与总体思路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溧阳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奋力谱写美丽江苏溧阳新篇章，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关键时期。

溧阳市具有丰富的山体资源，是江苏省内矿产资源，特别是非金属矿产较为丰富的地区之一，矿产资源开发历史悠久，以石灰岩为优势矿产，有一批大型露采矿山企业。全市共发现矿产资源37种，能源矿产有煤、油页岩和地热，金属矿产有铁、铜、金、铅、锌、（钨、锰）、钴、铌、钽，非金属矿产有硫铁矿、方解石、硅灰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玄武岩、膨润土、砖瓦用粘土、叶蜡石、透闪石、重晶石、瓷石、泥炭、大理岩、花岗岩、珍珠岩、建筑用流纹岩、建筑用凝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煤矸石）、高岭土、天然砂等24种，水气矿产有矿泉水、地下水。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等非金属矿产为优势矿产，方解石、硅灰石和透闪石（玉石）为本市特色矿产。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年－2020年）》自发布实施以来，有效发挥了规划“龙头”作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分解落实，主要目标均已完成，有效发挥了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中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促进了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矿产资源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初步构建了绿色矿业格局，为溧阳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

实施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工作，开展土地质量调查、城市地质资源环境调查等专项调查，为溧阳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服务。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关闭采石矿山11家、砖瓦窑厂25座，方解石、建筑用灰岩矿山、砖瓦窑厂全部按计划关闭。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37个废弃矿山实施治理工程，截至2020年底，除华天矿正在实施外，其余均已完工。地质资料室建设稳步推进，积极为城市公益性、民生性工程建设提供服务。实施了社渚木鱼山铜（硫）矿、梅岭地区铁铜多金属矿、上黄上兴社渚镇水泥用灰岩矿、曹山和戴埠镇戴南村地热等多项矿产勘查工作，探获一批资源量，为矿山延长服务年限提供了保障，新增2处可开采地热井，为当地旅游业提档升级提供了助力。2020年，全市在采矿山数10个，比2015年下降66.67%，年产矿石量2362.25万吨，完成2020年采矿量≤2375万吨、矿山数≤23个的规划目标。矿山平均生产规模显著提升，由2015年73.31万吨上升为236.23万吨，大中小型矿山比例由44%：13%：43%调整为70%:10%:20%，其中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型比例由45%提高到100%。全市6家在采水泥用灰岩矿山全部列入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其中芝山水泥用灰岩矿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其余5家列入江苏省绿色矿山试点单位。截至2021年底，5家省级试点水泥用灰岩矿山和2家地热矿山均已通过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审查。

十四五时期，服务溧阳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市矿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对地质矿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本轮规划在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深化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方面提出新的目标、要求和任务，在地质服务和资源保障方面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提供依据和手段。

（二）主要依据

规划编制依据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相关规划。

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省建设的决定》等。

部门规章文件主要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等。

相关规划主要有《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

（三）总体思路

1、以综合效益提升为导向，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石等资源需求量增加，全市矿产资源消费需求仍将维持在高位，建材类矿产资源对经济发展的可持续保障能力面临严峻考验。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程度，保障矿产资源持续供给，在严格控制矿山数量的同时，在资源保障程度高、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地区充分挖掘资源潜力，进行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实现“大矿大开”，在守住自然生态环境安全边界的前提下，保持适度的开采规模，稳定矿产供给能力，保障全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绿色矿业新格局

自觉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化国土空间管控，持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和开发利用水平，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

3、做好基础研究，确立规划重点

认真分析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预测矿产资源供需形势，明确本次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合理制定规划指标，统筹协调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利用与保护的任务，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调控等方面的重点工作。

4、注重规划实施，体现溧阳特色

分析判断溧阳市矿产资源形势，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矿产资源潜力和开发利用条件确定规划目标和任务，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

的管理措施和要求，体现溧阳特色。实行依法行政、依法管矿、依法治矿，提高规划的宏观性、政策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增强规划在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矿山环境治理提供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二、规划编制过程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组不断吸取新思想、新方法，领会省自然资源厅和溧阳市政府的有关精神，学习其他兄弟省市在规划编制工作中的有益经验，注重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解决本市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顺利完成了《规划》的编制任务。编制工作大体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

2020年11月,通过招投标确定由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承担规划编制的技术工作，组建规划编制组。

2020年12月，落实组织机构、项目人员组成、工作经费；召集相关部门人员讨论规划目标、重点内容、区内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编制组完成规划工作方案编制并报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组召开座谈会，讨论规划重点，为规划提供资料和建议。

（二）资料收集和专题调研阶段

从2021年1月－2021年5月主要有三方面工作。一是广泛收集各类资料，包括贯彻矿地融合、创新服务的基础性综合地质调查工作情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和其他相关规划等方面的资料。二是进行主要矿山抽样调查，详细了解有关矿山企业的资源利用现状、问题和对策。三是进行专题调研，开展综合分析，编写专题研究报告。

（三）规划编写阶段

2021 年 6-8 月，完成规划草案编写，明确主要规划目标任务、布局安排、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等，并与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做好衔接。

2021 年 9-10 月，主要编写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图件、附表和编制说明等，同时启动规划数据库建设。

（四）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阶段

2021 年 10 月，编制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经多次修改调整后，2022 年 7 月向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及溧阳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水利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上兴镇、社渚镇等乡镇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网络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论证稿。（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见附件一、附件二）。

2022 年 8 月 26 日，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南京组织了《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专家论证，专家认为规划根据“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行编制，依据充分。遵循强化保障、绿色发展、高效利用等原则，指导思想正确。针对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地热等矿产资源需求，提出的勘查开发布局、开发强度调控、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等部署安排可行，体现了溧阳特色（附件三）。成果符合市县级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同意通过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形成了规划听证稿。

2022 年 9 月 20 日，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溧阳组织了规划听证会，与会听证代表对本次听证事项没有明显分歧和反对意见，并就开山采石禁采区调整、规划与生态管控关系的协调、规划区块设置等问题进行了质询（附件四），编制组作了回复解答，结合听证会情况对规划完善后形成了规划送审稿。

三、规划主要内容及特点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发展目标，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空间、护资源、促发展”为主线，科学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工作，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划》的基本原则

《规划》提出了五项基本原则，即稳定供给、强化保障；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矿地融合、协调发展；深化改革、创新驱动。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1、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1）主要规划目标

鼓励矿产调查勘查投入，开展页岩气、地热、矿泉水等矿产找矿工作。勘探一批地热井，为乡村旅游业发展提供助力。加强水泥用灰岩矿山深部及外围矿产勘查，增加资源储量，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对主要矿产资源实行开发总量控制，2025 年开采总量预期在 2955 万吨以内，其中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2470 万吨以内；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年开采总量预期分别为 440 万吨、30 万吨、15 万吨。合理优化矿山布局，矿山总数控制在 14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

上，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保持在100%。制定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指标，逐步达到开采规模与矿区的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

引导绿色勘查、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开采矿种全覆盖，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100%、100%和80%以上。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初步建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2）主要规划指标

确定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强度调控、开发利用结构优化、绿色矿山等四个方面6项指标构成的规划指标体系，以及2025年规划目标值（表1）。

表1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累计]	个	水泥用灰岩	[1]	预期性
		新增矿产资源储量[累计]	矿石 万吨	水泥用灰岩	[60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发强度调控	年开采总量	万吨	全市总量	⩽2955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2470	约束性
				建筑石料	440	预期性
				地热	30	预期性
				矿泉水	15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14		预期性
	结构优化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0		预期性
		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	%	100		预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按大中小型分列）	大型 100% 中型 100% 小型⩾80%		预期性

2、规划的主要任务

《规划》对溧阳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三个方面任务做出了安排。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以页岩气战略性矿产为重点，落实省级规划，划定1个页岩气调查评价区，开展评价工作，圈定优质找矿靶区，为勘查选区提供依据。根据溧阳市矿产资源禀赋和开发需求，以地热和矿泉水为勘查目标，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10个，其中，地热8个、矿泉水2个。

加快实施溧阳水泥用灰岩开采矿山深部及周边接替资源勘查增储，以及持续推进地热、矿泉水等已有探矿权勘查,新增一批资源储量，为矿产资源开发提供基础。

从资格、空间、规模、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勘查相关准入条件。

推进地质资料档案室建设，强化工程建设地质资料的汇交、管理，加大地质资料共享与服务力度。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划出14个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禁采区面积617.52平方千米，其中面状禁采区5个、带状禁采区9个。以水泥用灰岩矿产为重点，在上兴镇芝山、社渚镇周城等资源较为丰富集中、开发利用规模化、有成熟配套加工产业的地区划定2个重点开采区。落实省级、市级规划部署，在上兴镇芳山划定1个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鼓励引导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划定18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第一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6个，全部为地热区块；第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10个，水泥用灰岩6个、矿泉水4个；第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2个，建筑用玄武岩和建筑用灰岩各1个。

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相适应，确定2025年全市开采总量预期2955万吨以内、矿山数预期14个以内的开发调控目标,促进溧阳市矿产资源开发有序健康发展。对规划期内开采的4种矿产实行差别化调控，其中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2470万吨定为约束性指标，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等3个矿种年开采总量定为预期性指标。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鼓励水泥用灰岩等开发利用整合，改变目前“大矿小开”的局面，归并整合分散的小矿资源，逐步实现“大矿大开”，保障全市建设需求。新建矿山必须满足规模准入条件，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进一步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和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重，到2025年，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以上，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100%；全市矿山平均生产规模达到120万吨，固体矿山平均生产规模达到250万吨以上。

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导作用，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开采矿山“三率”水平应全部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从采矿权主体资格、空间、规模、技术等方面提出了矿山开发准入相关条件。

从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矿业权人信用监管4个方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

（3）矿业绿色发展

引导实施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将生态保护理念贯穿勘查全过程；坚持技术创新，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加强管理制度创新，落实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

通过积极引导，政策激励，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

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建设对象覆盖含地热、矿泉水等在内的所有开采矿种。2025年末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100%、100%和80%以上。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地统筹管理要求，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对新建矿山的源头管理和生产矿山的事中监管，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

3、规划保障措施

提出了完善运行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加强审查监管，确保规划管控到位；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资源管理能力；拓展资金渠道，保障规划实施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等5个方面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四）《规划》的主要特点

1、较好体现编制思路

《规划》按照《江苏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修订版）》要求，紧密结合溧阳市矿产资源赋存、开发利用现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基础上，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导原则，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提高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强化宏观调控和空间约束，突出规划空间指导和引导作用，统筹确定规划目标，使《规划》具有宏观战略性、科学前瞻性、政策指导性和现实可操作性。

2、深入推进矿地融合

2017年，江苏率先出台了《关于创新矿地融合工作的意见》，首次界定了“矿地融合”的具体内涵，矿地融合成为新形势下溧阳自然资源领域的一项重要探索创新。规划鲜明地将矿地融合创新模式落实和体现到规划之中，提出要探索矿产资源开采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或整治一体化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模式。

3、持续提高矿产开发保护水平

严格落实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重视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的持续提高，通过科学划定开山采石禁采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等规划分区以及规划区块，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为原则，合理确定开发总量调控指标，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4、积极推动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期间，溧阳芝山水泥用灰岩矿已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本轮规划以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推进溧阳矿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绿色矿山建设对象覆盖所有在采矿种，确定了更加严格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即到2025年末全市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100%、100%和80%以上。新建矿山必须按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和重点开采区内相关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本轮规划提出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是一个高标准的要求，体现了溧阳矿业发展的特色和发展方向，形成溧阳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全新局面。

5、创新改革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伴随着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发布，江苏也出台了《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规划将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制度，构建“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作为保障措施予以落实体现。同时，规划提出要创新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激励机制，建立促进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监管。

四、有关说明

（一）开山采石禁采区划定及调整

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要求，将以下区域和地段划为开山采石禁采区。

①设区的市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内;

③港口、机场、军事设施等重要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④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旅游线路至两侧直观可视的范围内；每侧直观可视的范围与路堤坡脚外侧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拓展至1000米的范围内;

⑤本省境内长江、淮河、大运河、太湖等主要流域性河流两岸、湖泊岸线和水库、堤坝至两侧自然地形的第一层山脊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

⑥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开山采石的其他地区。

溧阳市上轮规划划定12个开山采石禁采区，总面积571.72Km^2，其中包括5个面状禁采区,面积398.62Km^2,7个带状禁采区,面积173.10Km^2。2020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报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有关重点内容的通知》，通知要求各设区市考虑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重要交通干线保护、开山采石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新情况，对开山采石禁采区（带）作调整完善。本轮规划考虑到区内有溧芜高速（S68）、溧宁高速（G4012）等新增重要交通干线，在不大幅度调整修改开山采石禁采区方案的前提下，以《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为依据，在有山体资源分布的区域内，结合新增重要交通干线的保护需要，增划2条禁采带，面积约45.8Km^2。调整后溧阳市禁采区为14个，总面积617.52Km^2，其中:5个面状禁采区，面积约398.62Km^2;9个禁采带，总长约235.38Km，

面积约 218.90Km²（表 2）。禁采区内不得进行露天采矿活动。

表 2　溧阳市开山采石禁采区调整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²)	长度（Km）	调整情况
CJ001	瓦屋山风景名胜区	竹箦、上兴、南渡	84.22		未调整
CJ002	向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竹箦镇	0.66		未调整
CJ003	溧阳城市规划区	南渡镇、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天目湖镇	271.25		未调整
CJ004	上黄水母山中华曙猿遗迹保护区—函山山体保护区	埭头镇	9.88		未调整
CJ005	南山竹海风景区	戴埠镇	32.61		未调整
CJ006	京福线（G104）两侧	南渡镇、溧城街道	20.82	44.35	未调整
CJ007	长深高速（G25）两侧	上兴镇、竹箦镇、昆仑街道、古县街道	25.55	38.39	未调整
CJ008	宁杭城际铁路两侧	上兴、竹箦、昆仑街道、古县街道	37.27	39.12	未调整
CJ009	老明线（S341）两侧	上兴镇	12.43	9.05	未调整
CJ010	常淳线（S239）两侧	社渚镇	37.64	17.31	未调整
CJ011	扬溧高速（G4011）两侧	别桥、竹箦、昆仑街道	33.75	16.61	未调整
CJ012	大广线（S241）两侧	天目湖镇、戴埠镇	5.64	33.86	未调整
CJ013	溧芜高速公路(S68)两侧	上兴镇、南渡镇	32.83	16.54	新增
CJ014	溧宁高速两侧	社渚镇	12.97	20.15	新增

（二）规划指标的依据

1、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和新增矿产资源储量

溧阳水泥用灰岩矿山较普遍存在后备资源不足的问题，目前飞家山、天山、金山、长山、前峰山等多个矿区由政府出资实施接替资源勘查，根据工作进展状况预计可新增资源量约 6 亿吨。其中，长山矿区未列入省厅编矿产资源储量表，其它各矿区均是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中型以上矿区，故将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指标确定为 1 处，其余新增资源量作为已有上表矿区的增储，不计入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规划指标。

2、年开采总量与矿山数量

本轮规划对矿产开发总量调控的总体思路是稳定矿产保障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提出全市规划期末年开采总量≤2955 吨，矿山数量≤14 个的预期指标（表 3），该 2 项指标的目标值是指预期溧阳市 2025 年当年非油气矿产的采矿量总和、矿山数总和。

表 3　溧阳市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序号	矿种名称	2020 年实际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开采总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开采总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1	水泥用灰岩	2347	6	2470	6	约束性
	小计	2347	6	2470	6	
2	建筑石料	14.21	1	440	2	预期性
3	地热	1.04	3	30	4	预期性
4	矿泉水	0	0	15	2	预期性
	小计	15.25	4	485	8	
合计		**2362.25**	**10**	**2955**	**14**	

目标值的确定以尽可能充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的资源需求为基本原则，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以近年开采量或矿山设计产能为参考，原则上不大幅增加开采总量，考虑到水泥行业去产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将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作为约束性指标。对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等矿种，其开采总量定为预期性指标，地热、矿泉水在满足各地开发需求的同时，综合考虑地下水开采量调控、避免出现过度过热开发等因素。

受环保管控、疫情等因素影响，总体上看，基期 2020 年多数矿山未达设计产能规模，规划期末预期总量指标与基期 2362.25 万吨和 10 个的开发总量相比有所增加，各矿种预期年开采总量与 2020 年基期相比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各矿种预期总量指标确定的相关因素如下。

（1）水泥用灰岩

上轮规划确定的溧阳市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指标为 2375 万吨，

2020 年实际开采总量 2347 万吨。溧阳在十四五期间水泥生产线将有所调整（图 1），随着淘汰落后产能、置换新产能后，预期水泥用灰岩需求量约 2730 万吨（图 2），但考虑到溧阳市各水泥用灰岩矿山生产规模总计 2360 万吨（已发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总和），同时水泥生产线产能实际达成率会有一定的折扣，以此为基础确定全市 2470 万吨的年开采总量指标。十四五期间溧阳市水泥用灰岩矿山数量不变，仍保持 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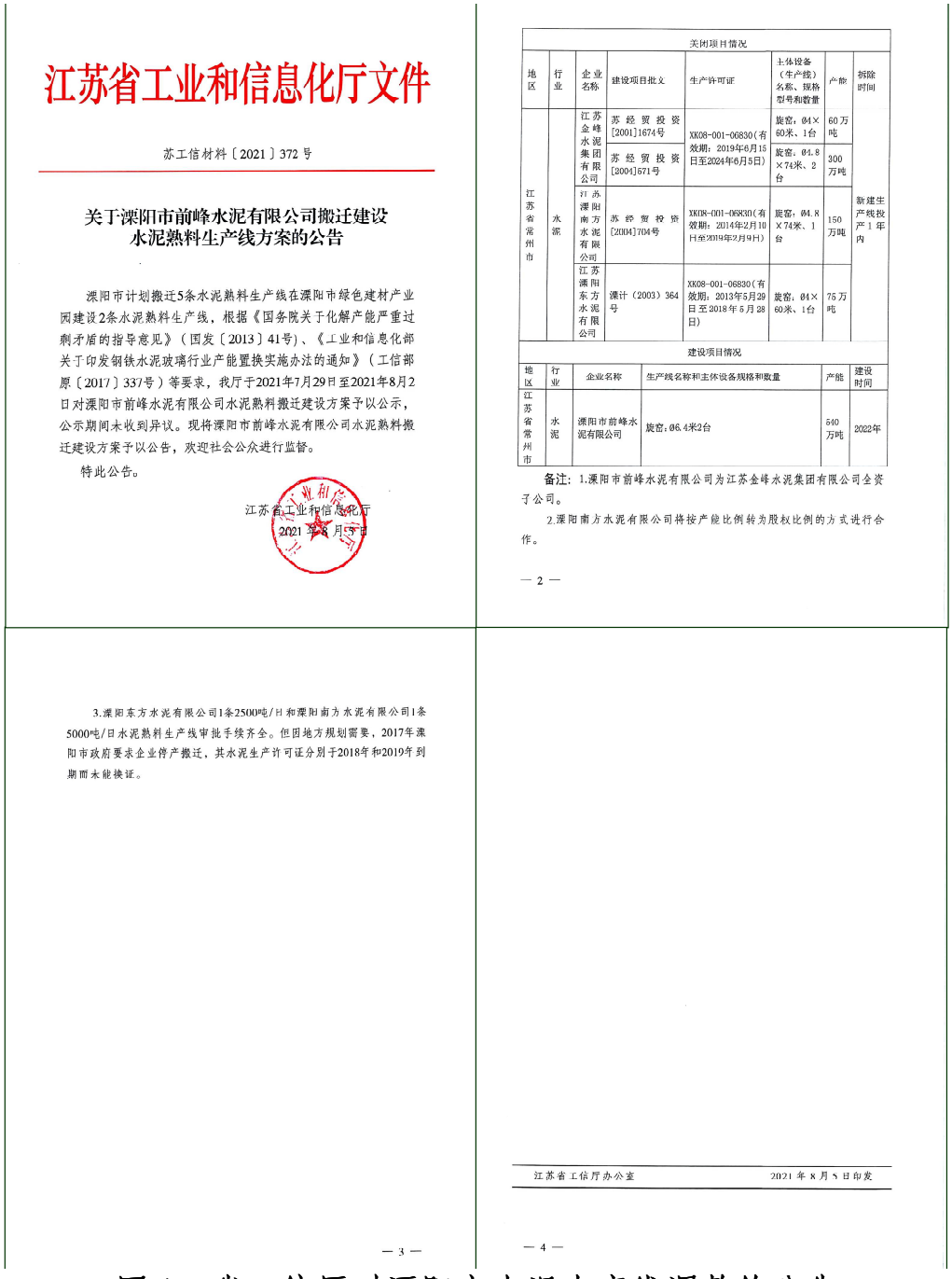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材料〔2021〕372 号

关于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方案的公告

溧阳市计划搬迁5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在溧阳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等要求，我厅于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日对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搬迁建设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将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搬迁建设方案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月 5 日

关闭项目情况

地区	行业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批文	生产许可证	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产能	拆除时间
江苏省常州市	水泥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苏经贸投资[2001]1674号	XK08-001-06830（有效期：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5日）	旋窑，Φ4×60米、1台	60万吨	新建生产线投产1年内
			苏经贸投资[2004]671号		旋窑，Φ4.8×74米、2台	300万吨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苏经贸投资[2004]704号	XK08-001-06830（有效期：2014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9日）	旋窑，Φ4.8×74米、1台	150万吨	
		江苏溧阳东方水泥有限公司	溧计（2003）364号	XK08-001-06830（有效期：2013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旋窑，Φ4×60米、1台	75万吨	

建设项目情况

地区	行业	企业名称	生产线名称和主体设备规格和数量	产能	建设时间
江苏省常州市	水泥	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	旋窑：Φ6.4米2台	540万吨	2022年

备注：1.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按产能比例转为股权比例的方式进行合作。

— 2 —

3.溧阳东方水泥有限公司1条2500吨/日和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条5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审批手续齐全。但因地方规划需要，2017年溧阳市政府要求企业停产搬迁，其水泥生产许可证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到期而未能换证。

— 3 —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 4 —

图 1　省工信厅对溧阳市水泥生产线调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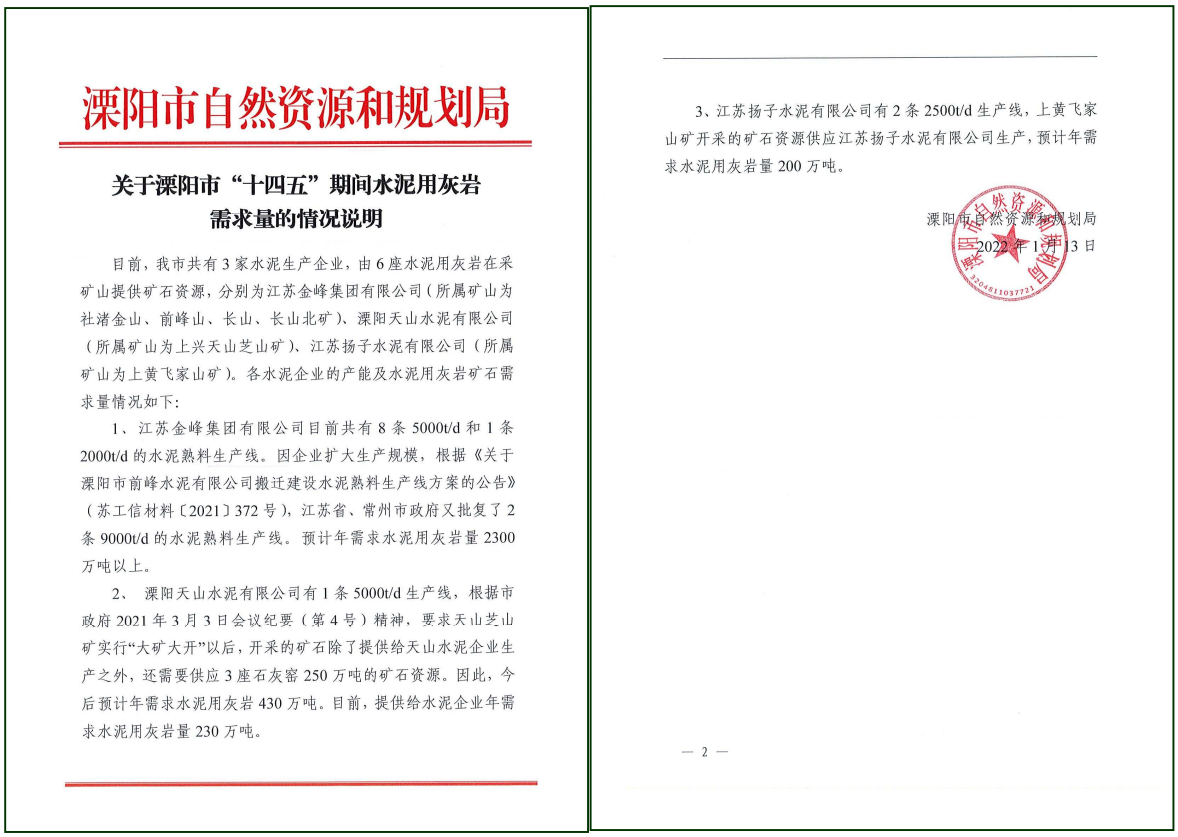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溧阳市“十四五”期间水泥用灰岩需求量的情况说明

目前，我市共有3家水泥生产企业，由6座水泥用灰岩在采矿山提供矿石资源，分别为江苏金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矿山为社渚金山、前峰山、长山、长山北矿）、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所属矿山为上兴天山芝山矿）、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所属矿山为上黄飞家山矿）。各水泥企业的产能及水泥用灰岩矿石需求量情况如下：

1、江苏金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共有8条5000t/d和1条2000t/d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因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根据《关于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搬迁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21〕372号），江苏省、常州市政府又批复了2条9000t/d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预计年需求水泥用灰岩量2300万吨以上。

2、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有1条5000t/d生产线，根据市政府2021年3月3日会议纪要（第4号）精神，要求天山芝山矿实行“大矿大开”以后，开采的矿石除了提供给天山水泥企业生产之外，还需要供应3座石灰窑250万吨的矿石资源。因此，今后预计年需求水泥用灰岩430万吨。目前，提供给水泥企业年需求水泥用灰岩量230万吨。

3、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有2条2500t/d生产线，上黄飞家山矿开采的矿石资源供应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生产，预计年需求水泥用灰岩量200万吨。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13日

— 2 —

图2　溧阳市十四五水泥用灰岩需求量的情况说明

（2）建筑石料

建筑石料现有老虎山1个在采矿山，设计采矿能力116.5万吨，划定老虎山开采规划区块作为老虎山采矿权重新投放的依据。规划的1个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内预留1个总产能约324万吨的开采矿山，划定1个开采规划区块，全市预期建筑石料年开采总量440万吨，矿山数2个。

（3）地热、矿泉水

规划基期全市在采地热矿山3个，矿山平均设计采矿能力为7.8万吨，实际年开采量不大，最大的0.47万吨。近年来，地热、矿泉水逐渐成为开发热点矿种，预期规划期内矿产年开采量和矿山数量均会有一定的增加。地热矿山预期增加1个，总数为4个，考虑现有矿山平均产能为7.8万吨，总产量约30万吨。矿泉水矿山预期新增2个，参考常州市在采矿泉水深井平均取水证规模8万吨，溧阳拟新增的2个开采矿山设计产能约为16万吨，考虑到实际开采量均会小于设计产能，故确定矿泉

水开采总量为 15 万吨。

3、大中型矿山比例

规划期末溧阳市预期矿山数约 14 家，与 2020 年现状数对比，新增建筑石料 1 家、地热 1 家、矿泉水 2 家。按照规划确定的新建矿山最低准入规模要求，预期新增建筑石料矿山为大型，地热、矿泉水基本皆为小型，则预期大中型矿山数为 8-9 家，则大中型矿山比例指标定为 60%。该比例指标与 2020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 80%相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预期新增一批地热、矿泉水开采矿山，其规模基本都是小型。如不计地热、矿泉水矿山，则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在 100%。

4、绿色矿山比例

规划期内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建设对象将覆盖到所有在采矿种，包括地热、矿泉水等，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江苏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南（2020 年修订）》，使相关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估验收有了参考标准和依据。溧阳市根据实际情况，现有 7 家大型固体矿山中 6 家水泥用灰岩矿山已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或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老虎山由于原计划到期关闭，未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预期新增 1 家建筑石料大型矿山，必须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老虎山继续开采情况下，必须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创建，溧阳市预期大型矿山有 8 家建成绿色矿山，则大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为 100%；溧阳市现有 3 家地热矿山南山竹海（中型矿山）、南山花园（小型）、城市广场（小型）正根据绿色矿山创建标准进行自评补差，中型以上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小型地热矿山按照 50%的建成率估算，未来新增 3 家地热、矿泉水小型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则有 4 家小型矿山建成绿色矿山，5 家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为 80%。由此确定大中小型矿山 100%、100%和 80%的绿色矿山建成率作为市级规划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必须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为实现此目标，常州市局在规划期内一方面明确所有新建矿山必须全部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另一方面实施绿色矿山创建攻破年活动，在采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持续提升矿区生态环境，着力鼓励和引导中小型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水平，聚力攻坚再突破。

（三）与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的衔接

1、规划指标体系的协调

规划部分指标与部发规程要求有所区别，鉴于溧阳市无需保护的重要矿产地，未设置“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数量”指标。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体系由“新增矿产资源储量”、“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年矿产开采总量”、“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绿色矿山建设”等6项指标构成，溧阳市确定由“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新增矿产资源储量”、“年矿产开采总量”、“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绿色矿山建成比例”6项指标构成的指标体系，均为预期性，与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相同的指标和指标属性。

2、规划分区部署的落实

在矿产资源调查勘查规划分区方面，对于常州市落实部署省级矿产资源规划中的“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溧阳市规划进行了落实部署。落实了江苏省、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中涉及溧阳的勘查规划区块，无其他增加规划区块。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方面，省级矿产资源规划中的“南京市－常州市芝山水泥用灰岩开采区”和“常州市溧阳市周城水泥用灰岩开采区”2个重点开采区和“南京市溧水区常州市溧阳市芳山集中开采区”涉及溧阳市，在剔除溧阳行政区范围以外的区域后，重新命名形成相应

的 2 个重点开采区和 1 个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落实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中涉及溧阳的开采规划区块，在芳山集中开采区内划定 1 一个建筑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并根据溧阳市矿产资源管理需求，提出建筑石料“新建矿山年生产规模不得小于 100 万吨”的准入要求。

3、规划指标的对接

根据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中各区市开发强度分解指标，溧阳市年采矿量和矿山数量指标分别为 2955 万吨以内和 14 个以内，考虑到溧阳市是全省水泥用灰岩的主要产地，以及建筑石料开采基地建设的需求，本次以常州市分配指标作为溧阳市开发强度调控指标，即年开采总量 2955 万吨、矿山数量 14 个以内。

（四）石油天然气的管理

根据部规划编制要求，本轮规划不涉及石油、天然气的规划内容。

五、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 1 份、附表 7 张、图件 4 张、编制说明 1 份、专题研究报告 3 份，数据库等。

1、《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文本

2、专题研究报告 3 份:

（1）《溧阳市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2）《溧阳市主要矿产资源开发与供需策略分析》

（3）《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框架下规划分区研究》

3、附表 7 张:

（1）溧阳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2）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3）溧阳市开山采石禁采区表

（4）溧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5）溧阳市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表

（6）溧阳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7）溧阳市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4、图件成果：比例尺1：5万，包括：

（1）溧阳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2）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3）溧阳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图

（4）溧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5、规划数据库

6、规划编制说明（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及其他必要成果。

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为贯彻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统筹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要求，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本章节说明。

（一）评价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规划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是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区域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上的协调性和符合性、布局合理性、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评价。其次是以溧阳市域内的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水体及饮用水源地等为评价重点，对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对生态环境、地质环境、水环境、土地资源和大气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对策和措施，从而将规划方案实施的环境影响降低至最小，促进矿业与环境保护、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规划》协调性分析

1、与《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协调性

作为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编制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提高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规划较好地贯彻了上级规划提出的重点调查评价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开发总量调控及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规划与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在理念、思路甚至目标指标等多个层面，具有高度的协调性。

2、与《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的协调性

为充分与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对接，本规划开展了“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框架下规划分区研究”，并将规划区块、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进行了两次空间叠加分析和调整处理。

经与生态保护红线作空间重叠分析，规划分区中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以及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等与之均无重叠冲突；“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溧阳部分）”与生态保护红线有局部重叠。鉴于该分区属宏观引导性分区，并非调查、勘查实际工作范围或采矿区域，相关工作侧重于地质矿产综合研究，可视为无重大冲突，在实际调查工作实施时，如涉及工程部署仍尽可能避让或遵循绿色勘查要求，以减少对生态保护对象的影响。

经与永久基本农田作空间重叠分析，规划分区中重点调查评价区、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以及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与之有不同程度的重叠（表4、表5）,其中，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目标矿种主要为地热、矿泉水，区块部署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管控要求，在实际勘查和开采过程，钻井将遵循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要求。

表 4　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规划分区一览表

序号	规划分区名称	重叠情况
1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溧阳部分）	有重叠
2	溧阳市社渚镇周城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有重叠， 区内已设采矿权无重叠
3	溧阳市上兴镇芳山集中开采区	有重叠

表 5　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主要矿种
1	CQ001	常州市溧阳市大石山地区地热井	地热
2	CQ003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井	地热
3	CQ004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井	地热
4	CQ006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井	地热
5	CQ008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井	矿泉水
6	KQ004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高村坝地热勘查	地热
7	KQ005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勘查	地热
8	KQ006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9	KQ007	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青羽舍地热勘查	地热
10	KQ009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戴南杨家村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11	KQ010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勘查	地热

3、与“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省、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密切相关的是生态保护红线，与“三线一单”协调性分析的根本是分析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空间关系与冲突问题。

溧阳市规划注重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环境影响分析，多方面强调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的保护，并将规划区块、规划分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阶段性成果进行了空间叠加分析和调整处理。经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作空间重叠分析，重点调查评价区、重点开采区、建

筑石料集中开采区以及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与之有不同程度重叠（表 6、表 7）。其中，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主要目标矿种为地热、矿泉水，考虑到地热、矿泉水的勘查和开采活动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很小，可不认为有重大冲突，在勘查时实行绿色勘查，减轻不良影响，在开采时注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废热和高矿化度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溧阳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水平，建设对象覆盖含地热、矿泉水在内的所有在采矿种。强化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山生态文明建设。

因此，《规划》基本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表 6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叠规划分区一览表

序号	规划分区名称	重叠情况
1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溧阳部分）	有重叠
2	溧阳市社渚镇周城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有重叠， 区内已设采矿权无重叠
3	溧阳市上兴镇芳山集中开采区	有重叠

表 7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叠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主要矿种
1	KQ001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 1 号井勘查	矿泉水
2	KQ002	常州市溧阳市蓄能电站矿泉水勘查	矿泉水
3	KQ003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文旅地热勘查	地热
4	KQ004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高村坝地热勘查	地热
5	KQ005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勘查	地热
6	KQ006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7	KQ007	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青羽舍地热勘查	地热
8	KQ008	常州市溧阳市兵工厂地热勘查	地热
9	KQ009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戴南杨家村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10	KQ010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勘查	地热
11	CQ001	常州市溧阳市大石山地区地热井	地热
12	CQ002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文旅地热井	地热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主要矿种
13	CQ003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井	地热
14	CQ004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井	地热
15	CQ005	常州市溧阳市兵工厂地热井	地热
16	CQ006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井	地热
17	CQ007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1号井	矿泉水
18	CQ008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	矿泉水
19	CQ009	常州市溧阳市大石山温泉山庄矿泉水井	矿泉水
20	CQ010	常州市溧阳市蓄能电站矿泉水井	矿泉水
21	CQ013	常州市溧阳市芝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4、与《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协调性

结合溧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发展目标，确立“一个目标”、明确“两个定位”、坚定“三个导向”、坚持“四个协同”、争创“五个示范”，深化涉矿区域环境整治，强力推进金峰、天山水泥廊道建设，不断擦亮生态底色，奋力谱写美丽江苏溧阳新篇章等新的发展形势要求和目标任务。以资源需求为导向，统筹部署矿产调查勘查工作，合理确定开发总量调控指标，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于溧阳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因此，《规划》从地质矿产工作方面很好地贯彻和落实了溧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任务、要求。

5、《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

协调性分析表明:本规划在制订时遵循了上一级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兼顾了溧阳其它相关规划的建设目标和任务，较好地处理了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关系，将新发展理念贯穿规划始终，

与相关规划间的协调性较好。

（三）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体系

1、环境影响识别因子识别

环境影响因子的选择应根据矿产资源规划方案的特点，从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两个方面，选择需要进行影响评价的环境因子。自然环境影响包括对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土地利用、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包括对城镇、耕地、房屋、交通、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人群健康以及重要的军事、文化设施等方面的影响。

表 8 溧阳市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环境要素	影响因子	影响矿种	影响程度	影响时效	影响类别	备注
生态环境	湿地	露天矿	▲	★	◆	
	地貌景观	露天矿	▲	★	◆	
	自然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	露天矿	▲	★	◆	
	地质遗迹	露天矿	▲	★	◆	
	森林、植被覆盖	露天矿	▲	★	◆	
土壤环境	水土流失	露天矿	▲	★	◆	
	土地沙化、荒漠化	露天矿	▲	★	◇	
	土壤污染	露天矿	▲	★	◆	
	地质遗产	露天矿	▲	★	◆	
	森林、植被覆盖	露天矿	▲	★	◆	
地质环境	地面塌陷	露天矿	▲	★	◆	
	滑坡、崩塌	露天矿	▲	☆	◆	
	诱发地震	露天矿	▲	☆	◆	
	泥石流	露天矿	▲	☆	◆	
水环境	地表水系污染	露天矿	▲	☆	◇	河流、湖泊等
	地下水污染	地热	▲	★	◆	
	地下水资源衰竭	地热、矿泉水	▲	★	◆	水位下降，水均衡破坏
	水源地、水库污染	地热	▲	★	◆	
大气环境	粉尘污染	露天矿	▲	☆	◇	粉尘粒径
声环境	震动与噪声	露天矿	△	☆	◇	
社会经济环境	矿业固体废弃物	露天矿	▲	☆	◇	
	资源浪费	露天矿、地热	▲	★	◆	

（影响程度：▲显著，△轻微；影响时效：★长期，☆短期；影响类别：◆不可逆，◇可逆）

2、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指针对规划方案中可能涉及的环境影响，建立环境主题和环境保护目标，在此基础上，对规划中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产生的环境影响内容进行分解和阐述，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进行影响程度评价。

表 9　溧阳市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内容
生态敏感区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的危害	受影响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的面积、数量及分布；生态脆弱分区内矿区面积；生态完整性和景观格局变化等
土壤环境	保护土壤质量和数量，尽量减少占压、开挖，控制土壤退化	土壤生产力；土地侵蚀；土壤污染；水土流失类型
地质环境	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和发展，修复和保护地质环境	矿产开发诱发的各种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与矿山开采点是否相交；造成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危害的程度；地质灾害的防治代价和地质环境修复难易等
水环境	避免产生河道变迁，改变河流水体功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质污染	抽汲地下水的开采对地下水水量的影响程度；受影响地表水水体与开采区直线距离分析；造成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危害的程度
大气环境	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区和矿业经济区对周围大气的污染	易产生大气污染的矿山开采区对人口密集区影响；引起的大气污染程度
声环境	尽量避免矿产资源开采区的噪声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栖息地产生影响	噪声点源的不同距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社会环境	尽量减少占地，保障居民生活质量，减少对各类保护区的破坏；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循环经济效率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实施程度；土地损失；地质遗迹、文物和风景名胜区影响

（四）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鉴于规划实施涉及的勘查活动强度低、范围小、时间短，故不作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主要针对采矿活动进行预测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影响预测评价

（1）露天开采矿

溧阳市的露天开采矿种有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露天开采对环境的危害是直接和无法忽视的，露天开采矿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应重点关注。露天采掘直接破坏原生地貌，采矿行为剥落地

表土层，短时间内造成矿区土地浪费。各类废石、废渣的堆放侵占土地面积，同时也毁坏了地表植被，使得山体岩层裸露，山体的地形坡度也相应地增大，容易造成矿区的水土流失。

矿山碎石加工、采矿爆破和车辆运行等矿业活动及风力作用，都造成粉尘污染。人为开挖坡脚建路将形成新的不稳定边坡。对矿山施工人员、过往车辆及设备构成威胁。

矿山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通过采取优化措施削弱和避免。在矿山建设中发展绿色矿业，推进矿山废弃物排放减量化、管理利用资源化、处理存放无害化，既缓解了矿山开采对环境的污染，做好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又推动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地热

采用钻井开采方式，科学合理的开发行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生态红线区不会产生危害、影响。在开发地热能的过程中，热流体中所含的各种气体和悬浮物将排入大气中，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不明显。地热水大多数矿物质的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大，如果地热能被利用后，弃水作为灌溉水来源，高盐度的水将引起土壤盐渍化和土地板结。地热采用单井开采，钻探和地热井放喷造成的噪声在地热开发利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干扰较小。地热流体大部分在基岩之中，对地面沉降或地表塌陷等地质灾害无明显影响。规划中拟新设区块与生态保护红线无重叠。

鉴于以上各矿种开采的潜在影响，特别将露天开采矿种相关矿业权规划区块与生态红线区作了空间叠加分析。分析结果表明，与生态红线区无重叠冲突。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开山采石会造成矿区土地占用，各类废石、废渣、尾矿的堆放侵占土地。

3.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地质灾害调查，溧阳市主要的地质灾害为滑坡、崩塌，与采矿活动有关的地质环境问题均为采石矿山高陡边坡存在矿山地质环境灾害隐患，矿山企业在矿产开采中已经充分重视此类问题，采取了科学的预防措施，减少了相关矿山地质灾害的发生。

4.水环境影响评价

矿区水环境污染主要由采矿过程中废水、废渣不合理堆排放引起，包括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的污染。矿山企业附近的地表水体，常作为矿坑水、选冶废水、废渣淋滤水的排放场所，而遭受污染。经调查，溧阳市没有影响地表水或地下水的矿山。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露天矿山开采易破坏地表的植被，造成水土流失、风季扬尘造成空气的污染，给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不便，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另外，扬尘对农业产区的果树也有影响，特别是在授粉期，由于矿山粉尘与果树的花粉混杂在一起，干扰蜜蜂等为果树的授粉行为，导致果树难以正常结果，给果农造成经济损失。

溧阳市的露采矿山，基本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进行开发利用，落实了扬尘管控相关设施（洒水车、雾炮车、道路喷淋、运输车辆洗车点等设施），基本上避免了扬尘现象，对大气的污染影响不明显。

6.声环境影响评价

矿山开采的主要噪声源为爆破以及生产设备噪声，爆破还会产生振动影响。考虑到声音传播衰减，一般认为噪声点基本上不会对 4 公里以外的居民生活产生影响，但在 4 公里之内的居民，尤其是矿区内工人的

影响比较大，长期生活或工作在这样的环境下，必然影响健康，应采取必要的隔音和保护措施。溧阳市开采矿山大都位于居民区的影响范围之外，采矿活动不会对居民产生显著影响。

7.小结

对《规划》环境影响和预测评价表明，规划实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一些采矿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地冲突；部分露采矿山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较近，对自然及人文景观产生破坏；一些矿区离地质灾害敏感区较近，易诱发新的地质灾害；一些矿山扬尘，对附近村镇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但《规划》总体上避开了各类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区，与现有的生态保护红线没有矛盾冲突。另外,《规划》部署了建设绿色矿山的目标任务，可以将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因此《规划》的生态适宜性相对较好。

（五）规划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空间管制

《规划》对矿产资源开采的分区是科学和合理的，划定了禁止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和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在管理和政策层面规定了域内主要矿产的开采空间，通过各类开采矿区的划定，有利于对矿山和非矿山地区进行有效管控。

2.准入要求

矿业开发活动必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提高矿业项目准入门槛，明确新建矿区的准入清单，禁止在国家和省政府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它地区从事采矿活动。

准入要求是确保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重要制度保障。规划对矿山准入提出严格要求，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矿业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推动空间矿业转型

升级和绿色发展。用准入红线推动经济转型，强化产业准入源头控制，明确资源型、风险型、污染型和行业差别化准入管理要求。《规划》采取的矿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措施，比较严格地控制了新建矿山对环境的影响，防止矿山开发造成新的环境问题，或使环境进一步恶化。

3.政策措施

在资源利用技术上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淘汰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此措施可以淘汰技术落后的矿山，关停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也有利于鼓励开展地热等新能源开发技术的研发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六）《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中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进行了安排，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措施的实施对《规划》实施中矿产有序开发和环境保护必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同时从矿产资源规划环境评价角度出发，对本《规划》提出如下优化调整建议:

1.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控，减少生态管控冲突

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促使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在规划确定的开采空间区域聚集、实施。协调处理好在采矿山与生态管控冲突的问题，推动绿色矿山建设，采取环境减缓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建立逐步退出机制。对涉及不同矿种调查、勘查、开采等活动的规划部署，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相关不同管控要求，采取差别化协调措施。

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有空间重叠的“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溧阳部分）”，在实际调查时，如涉及工程部署应尽可能避让和遵循绿色勘查要求，以减小对生态保护对象的影响。其他重叠情形的协调措施建议见表 10、表 11、表 12、表 13。

表 10　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规划分区实施建议

序号	规划分区名称	重叠情况	建议
1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溧阳部分）	有重叠	部署工程时尽可能避让或遵循绿色勘查要求，以减小不利影响。
2	常州市溧阳市周城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有重叠，区内已设采矿权无重叠	涉及新设和调整采矿权时应避让。
3	常州市溧阳市芳山集中开采区	有重叠	涉及新设采矿权时应避让。

表 11　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规划区块实施建议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矿种	建议
1	CQ001	常州市溧阳市大石山地区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2	CQ003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3	CQ004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4	CQ006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5	CQ008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	矿泉水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6	KQ004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高村坝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7	KQ005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8	KQ006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9	KQ007	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青羽舍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0	KQ009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戴南杨家村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1	KQ010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表 12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叠规划分区实施建议

序号	规划分区名称	重叠情况	建议
1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溧阳部分)	有重叠	工程部署时尽可能避让或遵循绿色勘查要求，以减小不利影响。
2	常州市溧阳市周城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有重叠， 区内已设采矿权无重叠	涉及新设和调整采矿权时应避让。
3	常州市溧阳市芳山集中开采区	有重叠	涉及新设采矿权时应避让。

表 13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叠规划区块实施建议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矿种	建议
1	KQ001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1号井勘查	矿泉水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2	KQ002	常州市溧阳市蓄能电站矿泉水勘查	矿泉水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3	KQ003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文旅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4	KQ004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高村坝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5	KQ005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6	KQ006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7	KQ007	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青羽舍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8	KQ008	常州市溧阳市兵工厂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9	KQ009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戴南杨家村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0	KQ010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岕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1	CQ001	常州市溧阳市大石山地区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2	CQ002	常州市溧阳市大溪文旅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3	CQ003	常州市溧阳市蔓乡里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4	CQ004	常州市溧阳市竹林湾地区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5	CQ005	常州市溧阳市兵工厂地热井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矿种	建议
16	KQ006	常州市溧阳市里峰岑地热勘查	地热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7	CQ007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1号井	矿泉水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8	CQ008	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矿泉水	矿泉水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19	CQ009	常州市溧阳市大石山温泉山庄矿泉水井	矿泉水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20	CQ010	常州市溧阳市蓄能电站矿泉水井	矿泉水	井不得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
21	CQ013	常州市溧阳市芝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进一步核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未协调好前重叠区内不能设置采矿权。

2.重视管理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矿山环境保护能力

建立相应的矿山环境从设计、开采至闭坑的全过程预防控制和治理恢复的模式，制定资源循环利用、生产、组合和区域循环式发展的配套管理措施和鼓励政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加强科技投入，制订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理念与技术和矿山环境高新技术治理示范区的建设，提高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的技术水平。

3.加强矿山环境监测

监测是防治的基础。建议建成完善覆盖全市重点区域的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矿山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动态与过程监管，对治理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实施和维护进行全程管理。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遵循预防与避让原则、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废物减量化原则、环境恢复与重建原则，从政策法规、行政管理、经济手段、技术方法等方面提出拟减缓环境影响措施。

矿山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通过采取优化措施削弱和避免。在绿色矿山建设中发展生态矿业，推进矿山废弃物排放减量

化、管理利用资源化、处理存放无害化，既缓解了矿山开采对环境的污染，做好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又推动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开山采石采矿活动必然会造成对自然景观的破坏、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在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程的同时，应采取一定措施将生态影响程度减到最小。主要包括应根据水土保持、生态恢复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因地制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矿山开采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避免占用大量土地资源，也避免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八）评价结论

（1）《规划》是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矿业权、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重要依据，细化落实《江苏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和《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全面部署落实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规划》科学、合理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严守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制度。同时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矿地统筹协调，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关闭技术落后、破坏环境的矿山，对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最大程度降低矿产开采造成新的环境问题有很大作用。

（3）对《规划》环境影响和预测评价表明，规划实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但总体上避开了各类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区，与现有的生态保护红线无矛盾和冲突。《规划》提出建设绿色矿山的目标任务，可以将环

境影响减至最低，因此《规划》的生态适宜性相对较好。

（4）《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敏感因素有地貌景观，水土流失，大气、水体、土壤和噪声污染，地质灾害种类、规模、数量和强度，地表和地下水的质量，土地占有量等，应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减缓和防止矿产资源开发对以上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溧阳市矿产资源规划总体布局基本合理，与其他规划协调，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三线一单”划定没有严重冲突和直接破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举措科学合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明确得当。在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采纳优化调整建议，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本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一：主要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提出单位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室反馈意见				
1				
溧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1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请编制规划时适当考虑油气长输管道情况，以避免涉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问题	采纳。经套合比对，规划的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与川气东送管道、西气东输管道、甬宁线原油管道均无重叠，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无影响	
2	溧阳市财政局	无意见		
3	溧阳市气象局	无意见		
4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5	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第五章第六节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中，须明确要求矿山开采单位按要求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等资源，并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未采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等事项属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需履行的义务，与本规划无关。	
6	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矿山开采勘查区块应避开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采纳。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均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了叠加套合，并按管控要求对区块进行了优化调整。	

序号	提出单位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7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议将“常淳线（S239）两侧”改为“孟社线（S239）两侧” （2）第五章专栏4“溧阳市开山采石禁采区表”中，未列入常溧高速、S360等国省干线和重要旅游线路，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的第一条第四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旅游线路至两侧直观可视的范围内”设立开山采石禁采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涉路、涉铁的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必须符合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须经行政许可之后，方可实施。	（1）未采纳。溧阳市禁采区、禁采带经常州市统一划定，常淳线禁采带与上轮规划一致，为保持统一，未作修改。 （2）未采纳。根据2020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报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有关重点内容的通知》，在不大幅度调整修改开山采石禁采区方案的前提下，对禁采区作调整完善，溧阳市禁采区、禁采带经常州市统一划定，新增溧芜、溧宁高速两条禁采带，常溧高速两侧为平原区，山体资源较少，无需划定禁采带，S360省道两侧大部分位于现有禁采区内，无需新增。 （3）未采纳。涉路、涉铁施工活动属企业生产工作范畴，不属于本规划内容。	
8	上兴镇人民政府	（1）建议对“矿产资源概况”中的“地热资源是今年开发的新能源矿产，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等镇”修改为“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上兴等镇”。 （2）第四章第二部分“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专栏3-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中能否增加“曹山地区的地热资源”	（1）未采纳，资源分布概况地热主要分布在天目湖和戴埠镇，上兴镇目前仅一口地热井，不能作为主要产地。 （2）未采纳。本轮规划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均为新设区块，已有探矿权、采矿权不在列入规划区块，后续继续开展勘查工作及直接办理探转采。	
9	戴埠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0	社渚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序号	提出单位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1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1）关于第五章第一款的“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中，建议将大溪、沙河水源涵养区以及南山水源涵养区纳为开山采石禁采区。 （2）第五章第一款的“开采规划区块”中，建议对天目湖区域地热井位置优化调整，主要涉及桂林、三胜村委区域地热位置应与旅游项目的匹配。对蓄能电站矿泉水井资源规划利用建议慎重考虑。	（1）采纳。大溪水库、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一级管控区均位于溧阳城市规划区禁采区内，无需单独划定禁采区，南山水源涵养区不在现禁采区内，本次规划未在南山水源区内划定任何勘查、开采区块，后续矿权投放时可按照生态管控区要求实施。 （2）未采纳。开采规划区块在常州市规划中刚审批发布，现阶段不适宜调整，可等审批发布后，中期调整时再做调整。	
规划论证专家意见				
1	江苏省矿业协会 聂志强	（1）第 5 页、第 17 页“大矿大开”删除，替换为规模化开采。 （2）第 3 页，2020 年溧阳市金山、前锋山等绿色矿山建设尚未建成。 （3）专栏 2、专栏 5、专栏 6 建议不单列。 （4）编制说明第 10 页，现在不在提“985”的目标。 （5）勘查准入管理和矿山准入要求里的“资格准入、空间准入、规模准入、环境准入”等建议删除，直接列各条件。	（1）采纳，已修改。 （2）采纳，修改为“全市 7 家固体矿产开采矿山中 6 家水泥用灰岩矿山创成绿色矿山或试点单位，其中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芝山灰岩矿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其余 5 家水泥用灰岩矿山列入江苏省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完成三轮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3）采纳，删除专栏 2、专栏 5 和专栏 6。 （4）采纳，删除全省绿色矿山“985”目标的描述。 （5）采纳，已修改	
2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 刘沈衡	（1）附图 1 矿产资源分布图增加地热、矿泉水 （2）第 3 页，矿山数 6 家、7 家、10 家表述清楚；矿泉水开采区块 4 个，采矿权 1 宗，勘查区块 2 个，2+1=3，不对应。 （3）附表 4 和附表 6，资源量不对应。	（1）采纳，已补充相关矿山资料。 （2）采纳，已修改。 （3）采纳，已核实金山、金山北、长山、长山北、前锋山资源量数据，修改附表 4、附表 6 数据。 （4）采纳，已调整。	

序号	提出单位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4）矿业发展现状中，“地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议放在最后，先讲勘查、开发、绿矿，然后服务能力、矿业权管理、矿山环境保护。 （5）第 9 页，2035 年展望，地质服务放后面。 （6）“净矿出让”不适宜再鼓励多元化资金投入勘查	（5）采纳，已调整。 （6）采纳，删除“多元化资金投入”相关描述。	
3	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张建	（1）第 2 页，“资源配套不尽合理、品位优良”表述不合适，建议改为“品质优良”；“位于 XXX”建议修改为“分布于 XXX”。 （2）第 3 页，“矿山平均规模”应为“开采规模”。 （3）第 8 页，“≥100%”表述错误。 （4）第 14 页，专栏 6“预估资源量”，资源量均为预估的。 （5）第 15 页，专栏 6、专栏 7“一栏表”应为“一览表”	（1）采纳，已修改。 （2）采纳，修改为“矿山平均生产规模”。 （3）采纳，已修改。 （4）采纳，专栏 6 已删除。 （5）采纳，专栏 7 修改为“溧阳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4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顾洪群	（1）第 1 页，“规化”错别字，“油气除外”建议改为“除油气以外”。 （2）第 2 页，“找矿或开发前景良好的区域”表述不合适。矿业发展现状建议调整描述顺序。 （3）第 4 页，“除华天矿正在实施外，其余均已完工”具体完成多少治理面积。 （4）第 6 页，“适度开发、保障供给”建议改为“强化保障”。第 7 页“统筹衔接、协调发展”建议改为“矿地融合”。 （5）第 8 页，新发现矿产地 8-10 处，全是指的地热、矿泉水小型建议不列。	（1）采纳，已修改。 （2）采纳，已修改。 （3）采纳，已修改，简化相关描述，增加完成治理面积 4.25 平方千米。 （4）采纳，已修改。 （5）采纳，矿产勘查指标改为“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 个，新增资源量 60000 万吨。	

序号	提出单位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李锦忠	（1）第3页水泥灰岩少“上兴镇”，缺少三轮矿规，统计数据为什么采用2019年，而不是2020年？ （2）2020年绿色矿山建设达100%？2020年金山、金山北、长山、长山北、前锋山均未建成绿色矿山。 （3）几个灰岩勘探怎么表示（因不要探矿权），外围扩大勘探，规划中如何提现？ （4）主要矿区中缺少长山、长山北、芝山、老虎山等矿区资料。	（1）采纳，采用2020年数据替换2019年数据。 （2）采纳，已修改。 （3）采纳，增加“推进水泥用灰岩勘查增储工作，为矿产勘查、开发奠定基础”。第四章增加“加快实施水泥用灰岩开采矿山深部及周边接替资源找矿”等描述内容。 （4）采纳，附图1补充相关矿山内容。	

附件二：书面反馈意见

反 馈 意 见 表

文 件 名 称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反馈单位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意 见 或 建 议	请编制规划时适当考虑油气长输管道情况，以避免涉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问题。
日 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反馈表

反馈意见栏
我单位对《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的内容无意见。 单位（盖章）： 2022年7月5日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关于征求《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我局编制了《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请各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并于7月16日下班前以OA方式反馈我局。

联系人：周同一 87168937

邮　箱：495104676@qq.com

附件：《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日

溧阳市水利局对《关于征求〈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复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求〈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经研阅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七、九、十条规定，矿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计征；缴纳义务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等资料；矿山开采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第五章第六节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中，须明确要求矿山开采单位按要求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等资料，并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溧阳市水利局

2022年7月13日

关于对《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关于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矿山开采勘查区块应避开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3日

关于《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征求意见函的回复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关于征求《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反馈意见如下：

1.在第五章的专栏4“溧阳市开山采石禁采区表”中，根据《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11－2020年）》，建议将“常淳线（S239）两侧”改成“孟社线（S239）两侧”。

2.在第五章的专栏4“溧阳市开山采石禁采区表”中，未列入的常溧高速、S360等国省干线和重要旅游线路，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的第一条第四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旅游线路至两侧直观可视的范围内”设立开山采石禁采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涉路、涉铁的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必须符合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须经行政许可之后，方可实施。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16日

关于《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意见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关于征求〈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建议对“矿产资源概况”中的“地热资源是近年开发的新能源矿产，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等镇”修改为“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上兴等镇”。

2、第四章第二部分“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专栏3—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中能否增加“曹山地区的地热资源”。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天目湖镇关于《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意见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编制的《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已收悉，经我镇研究后，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关于第五章第一款的“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中，建议将大溪、沙河水源涵养区以及南山水源涵养区纳为开山采石禁采区。

二、对于第五章第一款的“开采规划区块”中，建议对天目湖区域地热井位置优化调整，主要涉及桂林、三胜村委区域地热位置应与旅游项目的匹配。对蓄能电站矿泉水井资源规划利用建议慎重考虑。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反 馈 意 见 表

文件名称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反馈单位	社渚镇人民政府
意　　见 或 建　　议	经领导审阅，无反馈意见。
日期	8 月 23 日

附件三：专家论证意见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专家论证意见

2022年8月26日，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南京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论证。与会专家审阅了规划、听取了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规划在全面分析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基础上，根据“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行编制，依据充分。

二、规划遵循强化保障、绿色发展、高效利用等原则，指导思想正确，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合理。

三、规划针对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地热等矿产资源需求，提出的勘查开发布局、开发强度调控、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等部署安排可行，体现了溧阳特色。

四、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具体明确，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

规划编制规范，内容完整，符合《江苏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同意通过论证。

专家组长：

2022年8月26日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论证专家名单

组内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聂志强	江苏省矿业协会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刘沈衡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	地球物理	教授级高工	
	张 建	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地质矿产	教授级高工	
	顾洪群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水工环	研究员级高工	
	李锦忠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地质矿产	研究员级高工	

附件四：听证纪要及听证记录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听证会纪要

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现根据2022年9月20日举行的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听证会所作的听证笔录，作出如下听证纪要。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听证事项：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听证主持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和地质管理科科长余云富

听证员：

蒋春洪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副科长

谢　琪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科员

陈平凡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科员

听证记录员：

周同一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和地质管理科副科长

听证会代表基本情况：本次听证会采取发布公告公开报名方式，报名期内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遂邀请11名代表参加听证会（详见会议笔录）。听证会严格按照《自然

资源听证规定》第九条规定程序进行。

二、听证事项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召开本次听证会，对《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听取意见。

三、听证代表的意见陈述

与会代表听取了《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情况，进行了质询，发表了有关意见建议：

1.天目湖镇人民政府：（1）关于第五章第一款的“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中，建议将大溪、沙河水源涵养区以及南山水源涵养区纳入开山采石禁采区。（2）第五章第一款的“开采规划区块”中，建议对天目湖区域地热井位置优化调整，主要涉及桂林、三胜村委区域地热位置应与旅游项目的匹配。对蓄能电站矿泉水井资源规划利用建议慎重考虑。

编制单位答复：大溪水库、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一级管控区均位于溧阳市城市规划区禁采区内，无需单独划定禁采区，南山水源涵养区不在现禁采区内，本次规划未在南山水源区内划定任何勘查、开采区块，后续该地区不会有探矿权、采矿权投放，且禁采区、禁采带已经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发布，现阶段溧阳

市规划不适宜增加。开采规划区块落实省规和常州市规，刚审批发布不久，现阶段不适宜调整，可等溧阳市审批发布后，中期调整时根据需求再做统一调整。

2.上兴镇人民政府：（1）建议对“矿产资源概况”中的“地热资源是今年开发的新能源矿产，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等镇”修改为“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上兴等镇”。

（2）第四章第二部分“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专栏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中能否增加“曹山地区的地热资源”

编制单位答复：（1）资源分布概况地热主要分布在天目湖和戴埠镇，上兴镇目前仅一口地热井，不宜作为主要产地。（2）本轮规划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均为新设区块，已有探矿权、采矿权不在列入规划区块，后续继续开展勘查工作后可直接办理探转采。

3.社渚镇人民政府：社渚镇洑家村90年代开展过地热项目，为何规划里没有说明。

编制单位答复：矿产资源分布图中，只有上表矿区、未上表的在采矿山和经评审备案的地热和矿泉水矿区，该区块虽开展过地热勘查工作，但未提交普查报告，未经评审备案，不能作为视同上表矿区，如果下一步政府有开发意愿，可在中期调整时再申请增加。

4.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有没有适当考虑油气长输管道情况，以避免涉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问题。

编制单位答复:经套合比对，规划的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

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与川气东送管道、西气东输管道、甬宁线原油管道均无重叠，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无影响。

5.市水利局：以往矿山开采中都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三同时”政策，这次规划中没有体现。

编制单位答复：《水土保持方案》、《安全专篇》等编制是矿业权人应尽的义务，企业要按相关要求编制、办理相关许可，矿产规划是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职责，不宜越权管理，所以规划中不再提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求。

6.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矿山开采勘查区块有没有避开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编制单位答复：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均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了叠加套合，并按管控要求对区块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根据与会代表的意见陈述，对本次听证事项没有明显分歧和反对意见，仅提出了一些规划衔接方面的意见建议。

五、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对与会代表就本次听证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编制单位和经办机构均做了详细解答。下一步，将结合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推进我市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将认真研究，吸收体现到规划中。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规划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

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听证会

听证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00

听证地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楼综合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

余云富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和地质管理科科长

听　证　员：

蒋春洪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副科长

谢　琪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科员

陈平凡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科员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雷晓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杨建中（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副书记）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史俊（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王玮东（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潘伟（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副书记）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赵梦涛(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雷华（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长）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濮昌期（溧阳市财政局科长）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方升（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刘云志（溧阳市水利局科长）

申请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蒋金达（溧阳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经办机构：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人：余云富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和地质管理科科长

编制单位：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朱锦旗

委托人：孙磊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矿咨中心主任

记录员：周同一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和地质管理科副科长

听证会情况：

主持人：下面请记录员周同一核实一下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请到场人员举手示意，谢谢！

周同一：经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无异。

主持人：听证会参加人身份已经核实，现在由记录员宣布一下听证纪律，听证会参加人权利和义务。

周同一：下面宣读听证纪律，听证会参加人权利和义务。

（一）听证纪律

1. 遵守听证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2. 除听证主持人指定代表发言外，其他听证会代表发言前应举手示意，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后发表意见；

3. 所有与会人员在听证期间请关掉无线通讯工具或将通讯工具调到振动档；

4. 会场内严禁吸烟，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和做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5. 所有与会人员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中途退场；

6. 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与会人员不得随意录音、拍照和摄影，影响听证秩序。

主持人：

刚才，记录员宣布了本次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并经查点核实，本次听证代表11名。现在我宣布听证会正式开始。

我是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和地质管理科余云富，首先介绍一下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员，这位是我局生态修复科副科长蒋春洪、办公室陈平凡、政策法规科谢琪。

下面我宣读本次听证会议程，共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请谢琪宣读听证代表权利和义务，并宣读听证代表名单。

第二个阶段是规划编制组汇报规划成果

第三个阶段是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和执行答辩

第四阶段是核实笔录、签字

第五个阶段是宣布听证会结束。

下面进入第一个阶段，请谢琪听证员宣读听证代表权利义务和听证代表名单。

谢琪听证员：

下面我宣布听证代表权利义务。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有以下五项：

一、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听证会代表可以就我局编制的《溧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

二、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并遵守听证纪律。

三、听证会代表有权审验听证笔录，在确认无误后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字。

四、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代表有权查阅听证纪要，了解听证会的基本情况以及听证会代表所提意见的采纳和处理情况。

五、经办机构人员对听证会代表发表的意见和质询进行解释和答辩。

谢琪听证员：

下面我宣读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代表名单，他们是：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雷晓强

上黄镇人民政府 杨建中

戴埠镇人民政府 史俊

上兴镇人民政府 王玮东

社渚镇人民政府 潘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梦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雷华

市财政局 濮昌期

市生态环境局 方升

市水利局 刘云志

市应急管理局 蒋金达

主持人：

好的，刚才听证员宣布听证代表权利义务和听证代表名单。下面我们进入第二个阶段，请我们规划编制单位简要汇报下规划编制成果。

主持人：

刚才规划编制单位汇报了规划成果，并就前期意见征求和采纳情况作了说明。

下面我们进入听证会的第三个阶段，请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或咨询，然后我们再进行答辩和解释，各位代表发表意见和咨询按这样的顺序，先请市相关部门的代表发表意见，然后请各镇区代表发表意见。并请规划编制组做一个简要的解答。

雷晓强

1.天目湖镇人民政府：（1）关于第五章第一款的“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中，建议将大溪、沙河水源涵养区以及南山水源涵养区纳入开山采石禁采区。（2）第五章第一款的“开采规划区块”中，建议对天目湖区域地热井位置优化调整，主要涉及桂林、三胜村委区域地热位置应与旅游项目的匹配。对蓄能电站矿泉水井资源规划利用建议慎重考虑。

编制单位答复：大溪水库、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一级管控区均位于溧阳市城市规划区禁采区内，无需单独划定禁采区，南山水源涵养区不在现禁采区内，本次规划未在南山水源区内划定任何勘查、开采区块，后续该地区不会有探矿权、

采矿权投放，且禁采区、禁采带已经常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发布，现阶段溧阳市规划不适宜增加。开采规划区块落实省规和常州市规，刚审批发布不久，现阶段不适宜调整，可等溧阳市审批发布后，中期调整时根据需求再做统一调整。

2. 上兴镇人民政府：（1）建议对“矿产资源概况”中的“地热资源是今年开发的新能源矿产，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等镇”修改为“主要分布在天目湖、戴埠、上兴等镇”。（2）第四章第二部分“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专栏溧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中能否增加“曹山地区的地热资源”

编制单位答复：（1）资源分布概况地热主要分布在天目湖和戴埠镇，上兴镇目前仅一口地热井，不宜作为主要产地。（2）本轮规划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均为新设区块，已有探矿权、采矿权不在列入规划区块，后续继续开展勘查工作后可直接办理探转采。

3. 社渚镇人民政府：社渚镇洑家村 90 年代开展过地热项目，为何规划里没有说明。

编制单位答复：矿产资源分布图中，只有上表矿区、未上表的在采矿山和经评审备案的地热和矿泉水矿区，该区块虽开展过地热勘查工作，但未提交普查报告，未经评审备案，不能作为视同上表矿区，如果下一步政府有开发意愿，可在中期调整时再申请增加。

4.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有没有适当考虑油气长输管道情况，以避免涉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问题

编制单位答复：经套合比对，规划的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与川气东送管道、西气东输管道、甬宁线原油管道均无重叠，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无影响。

5.市水利局：以往矿山开采中都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三同时”政策，这次规划中没有体现。

编制单位答复：《水土保持方案》、《安全专篇》等编制是矿业权人应尽的义务，企业要按相关要求编制、办理相关许可，矿产规划是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职责，不宜越权管理，所以规划中不再提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求。

6.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矿山开采勘查区块有没有避开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编制单位答复：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均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了叠加套合，并按管控要求对区块进行了优化调整。

主持人：好的，我们感谢各位听证代表发表了很好的意见。

主持人：请听证参加人进行最后陈述。

编制单位：谢谢大家的宝贵意见，我们将根据大家反馈

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下一步，我们将修改后的规划文本报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

主持人：下面进入第四阶段，请各位代表核实发言笔录，并签字。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完成。在今天的听证过程中，听证会代表发表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规划编制组人员就有关情况作了说明，且均已记录在案，听证笔录也经听证参加人核对并签字。会后我们将对听证代表发表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整理，形成听证纪要。同时，据此对《规划》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争取尽快出台发布。

各位代表，今天会议议程已全部结束，我宣布听证会结束，谢谢大家！

听证代表：

主持人：

听证员：谢琪

记录员：

附件五：专家审查意见